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九十一期

本期執筆律師：詹閔任律師

主 編：張婷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	2
做新創不如詐騙？—從七法與法源之爭談刑法第 359 條（下）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7
一、行政函釋	7
(一)司法類	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7
(二)賦稅類	8
美國對等關稅政策致無法如期沖退原料稅廠商外銷品沖退稅期限准予展延 1 年	8
(三)保險類	9
令釋保險法第 146-3 條相關規定。	9
二、最新修法	10
(一)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刑事訴訟法」	10
(二)修正「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11
(三)修正「電子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場管理辦法」	12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14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互聯網法院案件管轄的規定	14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做新創不如詐騙？—從七法與法源之爭談刑法第 359 條（下）

文/詹閱任律師

參、司法實務對刑法第 359 條之適用

一、刑法第 359 條之介紹

刑法第 359 條之規定即「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於民國 92 年所增訂¹，立法理由為：「電腦已成為今日日常生活之重要工具，民眾對電腦之依賴性與日俱增，若電腦中之重要資訊遭到取得、刪除或變更，將導致電腦使用人之重大損害，鑒於世界先進國家立法例對於此種行為亦有處罰之規定，爰增訂本條。」

依立法院審查報告²之說明，本條規範的特徵在於規範之行為態樣更廣泛，未如刑法第 352 條³限於無故「刪除」，更包含「取得」與「變更」電磁紀錄之行為。此外，亦未如刑法第 339 條之⁴要求需有財產權的得喪、變更結果，只需認定有無公眾或他人因而受有損害即可。

二、司法實務詮釋

（一）被寬認的構成要件

最高法院認為刑法第 359 條所謂的「無故」，是指「無正當權源或正當事由，依立法意旨本即包括『無正當理由』、『未經所有人許可』、『無處分權限』或『違反所有人意思』、『逾越授權範圍』等」⁵。至於所謂的「他人電腦

¹ 於民國 108 年已修法調整罰金上限至 60 萬元。

² 參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十二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第 296 頁至第 298 頁。

³ 刑法第 352 條規定：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⁴ 刑法第 339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⁵ 參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026 號刑事判決、110 年度台上字第 90 號刑事判決、112 年度台上字第 1029 號刑事判決。另也一併補充，新北地方法院在 111 年度智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中將五個例示內容都寫了一遍，指責被告是「無正當理由、無處分權限，除未經告訴人法源公司許可、違反告訴人公司意思，亦逾越告訴人「法源法律網」使用規範之授權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或其相關設備」，最高法院則認為因為現代「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個人電腦可藉由網路連結儲存於雲端資料庫之相關資料，是刑法第 358、359 條所謂『他人之電腦及相關設備』，判斷標準應在於『行為人是否具有該電腦或相關設備使用權限』，而非『該電腦或相關設備之所有權屬於何人』」⁶。可以說「使用權限」既決定了是否屬於「無故」，亦劃定了所謂「電腦與相關設備」之範圍。

至於所謂「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最高法院認為此係指「不以已經造成公眾或他人財產或經濟上利益之實質損失為限，若已破壞電磁紀錄處分權人對電磁紀錄獨有之支配、控制或完整使用，致有害於電磁紀錄所有人、處分權人或公眾之利益」⁷，因此只要電磁紀錄原持有者之獨自支配或控制被行為人破壞，就已符合刑法第 359 條要求之損害結果，毋庸另外認定其經濟價值之有無。

至於條文中的「取得、刪除或變更」依高等法院見解，取得是指「將電磁紀錄經由複製或下載等電腦指令予以重製，或以電腦指令破壞原持有人對電磁紀錄之持有支配關係而建立新的持有支配關係」；變更是指「將電磁紀錄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等內容所表示之用意，更改其證明性刪除」；刪除則是「以電腦指令將以磁性、電子、數位等物理或光學作用，儲存於磁帶、磁碟或光碟等物體之電磁紀錄除去，而破壞其永續性」⁸。

電磁紀錄因刑法第 10 條第 6 項已有定義，理論上應較無爭議，但實務運作上因技術問題，仍會有此電磁紀錄是否為彼電磁紀錄的同一性問題，例如：將手機內的文字訊息以錄影方式留存？用手機翻拍電腦內的照片？以螢幕截圖方式擷取文件檔案？因而產生的新電磁紀錄到底與原本的電磁紀錄是否相同⁹。

圍。」

⁶ 參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222 號刑事判決。

⁷ 參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655 號刑事判決。

⁸ 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度上訴字第 1413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9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980 號刑事判決。

⁹ 以上三例可分別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4358 號刑事判決，法院認為以錄影方式拍攝他人手機內的對話紀錄是製造 1 個新的電磁紀錄，而非複製、傳送他人手機內之電磁紀錄，不會構成刑法第 359 條；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528 號刑事判決，法院認為「翻拍」與「複製」相同，均能重現該電磁紀錄之內容，不會影響或減損所翻拍或複製之電磁紀錄本身，因此另以手機翻拍他人雲端硬碟內的照片，仍構成刑法第 359 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法院認為調閱公司的文件資料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綜合而言，本文認為司法實務就刑法第 359 條構成要件之解釋，確實與立法院審查報告立場一致，採取較為寬鬆的認定。

(二) 案例介紹

自刑法第 359 條增定迄今，司法實務絕大多數適用該條規定之案件類型，其實多在離職爭議（包括員工離職時刪除或拷貝公司的資料¹⁰，視資料類型與業務內容也可能另構成營業秘密第 13 條之 1 或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盜取遊戲帳號（輸入他人信用卡號或遊戲登入帳密¹¹，視個案情況另可能構成詐欺）、感情糾紛（分手後更改對方臉書帳密乃至於藉機發布文章等¹²，視個案情況另可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至於如本案七法公司大量取用法源公司資料庫挪為己用的案例，其實甚為少見，以下僅列出此類大量取得資料庫內容之案例：

1. 人頭公司利用 104 人力銀行資料庫

此案起訴事實略為：被告等人為人力派遣公司經營者，因人力派遣公司如使用 104 人力銀行服務需支付較高費用，且取得之資料可能較不全面（104 的使用者可透過設定排除被特定字公司搜尋到，如果使用者將「人力」設為排除字，即不會被公司名稱中有「人力」二字之公司搜索到），被告等人遂另成立一家非人力派遣公司，並以該間新公司名義自 104 人力銀行取得 3,162 筆履歷並轉寄至人力派遣公司使用。

原審認定被告等人無罪，理由略為「104 人力銀行系統僅以輸入帳號、密碼方式確認登入者為有權限之人，而未採取如驗證自然人憑證，甚須以視訊核對身分等方式查驗登入者之人別，足見合法取得該系統帳號、密碼之人，即屬有權限瀏覽、下載上開履歷資料之人。」，從而被告等人另設公司合法簽約取得帳號、密碼登入 104 人力銀行系統取得履歷資料，即非刑法第 359 條所欲規範的「無故」。至於該間人頭公司後續又將履歷轉手給人力公司一事，「至多為違反契約而須負民事賠償責任之問題，無法以此論證原先取得上開

並以截圖方式留存在自己電腦中，仍構成刑法第 359 條。

¹⁰ 如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 年度上訴字第 777 號刑事判決，被告即係經公司資遣後，刪改公司紀錄之客戶電話。

¹¹ 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 年度上訴字第 627 號刑事判決，被告擅自解除他人「RO 仙境傳說」帳號綁定並另行出售。

¹² 如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96 號刑事判決，被告於分手旋將前女友 IG 帳號與 Line 帳號搶為己用。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履歷資料之行為不具合法權源」¹³。

全案上訴至高等法院後逆轉，高等法院沿用前述最高法院見解，認為「刑法第 359 條所謂「無故」，乃指欠缺法律上正當理由者而言，亦即綜合考量行為之目的、行為當時之客觀情境、對電磁紀錄持有者之妨害程度，合理判斷行為人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之電子紀錄，是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而破壞法秩序。」，並表示本案被告等人新設之人頭公司實際上並無求職需求，搜尋的全部履歷都是按照要派公司的需求在做搜尋，此使用方式已逾越當初簽約使用 104 人力銀行資料庫之目的，而構成刑法第 359 條的無故取得電磁紀錄罪，並判決被告等人有期徒刑三個月至六個月不等¹⁴。

2. 離職員工以先前公司帳密登入各家人力網站下載履歷

此案起訴事實略為：被告等人於離職後持續以原本公司或他人帳密下載包括 1111 人力銀行、104 人力銀行、Yes123 求職網履歷總數共十餘萬筆。

臺北地方法院認定此行為構成刑法第 359 條，主犯於上訴審中雖有主張求職者資料本來就會公開給簽約之企業，企業未妥善管控帳密導致他人也可隨意使用，應該循民事程序解決爭議，但臺灣高等法院全未理會此一抗辯而維持原審判決的有期徒刑三個月之刑度¹⁵。

3. 以爬蟲程式撈取房屋資訊

本案事實略為：被告因承包郵局系統而以爬蟲程式自「發 8 網」下載十萬餘筆建物地址與對應之社區大樓名稱之資料，經檢察官認為構成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違法重製編輯著作而起訴。嗣因臺北地方法院認為「發 8 網」的資料其實是摘取自各網站與實價登錄網站後機械化產出資料，看不出其中有原創性或創作性，並非編輯著作而做成無罪判決。檢察官遂於上訴審中主張就算「發 8 網」的資料不是編輯著作，也是刑法保護的電磁紀錄，被告恣意撈取也構成刑法第 359 條。

就此，智慧財產法院除維持原審見解否認網站資料為著作外，也認為「發 8 網」本就是免費提供服務，任何人均得該網站查詢、瀏覽全部的建物資料，故被告自該網站取得資料並無刑法第 359 條欲規範的「無故取得」可

¹³ 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362 號刑事判決，就個人資料保護法亦認為無罪之論述因非本文範圍，於此不另贅述。

¹⁴ 參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5865 號刑事判決。

¹⁵ 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016 號刑事判決，就個人資料保護法亦認為無罪之論述因非本文範圍，於此不另贅述。主犯上訴後仍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4028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782 號刑事判決維持。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言¹⁶。

肆、結語

本文認為現行實務對刑法第 359 條的解釋過於看重「權限」，如前所述，條文中無論是「無故」或「電腦與相關設備」，均會參酌「權限」。而使用者在特定網站中的權限到底內容為何，將會很容易就依循網站的「使用者條款」做認定，更不用說最高法院就「無故」所舉例出的五個情況（無正當理由、未經所有人許可、無處分權限、違反所有人意思、逾越授權範圍）中，幾乎全數可以在使用者條款中找到答案，還有什麼能夠比明確記載的使用者條款更能表明網站所有人的許可內容、意思為何、授權範圍呢？

但「使用者條款」所劃定的「權限」，充其量只是使用者與網站經營者間民事上之權利義務關係，抬升至刑法第 359 條之「無故」認定標準，會否造成民事違約與刑事違法的混淆，並非無疑。本文認為前所引用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362 號刑事判決以網站實際上的設計機制判斷使用者的權限範圍較為妥當。

考慮到刑法第 359 條制訂迄今已逾 20 年，而當年的立法理由也明確宣稱是「鑒於世界先進國家立法例對於此種行為亦有處罰之規定」，或許趁七法公司與法源公司間之糾紛引起注目的此刻，也可以評估是否需要隨外國趨勢做出修法或法條解釋適用上的調整，如論者於 107 年即已指出美國的電腦詐欺濫用法案（Computer Fraud and Abuse）其實在 2012 年之 U.S. v. Nosal 案後，即已少將該法案規範之「逾越授權」與網站之使用者條款掛勾，而僅指駭客入侵網站之行為¹⁷。另一方面，也應該一併盤點我國司法實務上適用刑法第 359 條的案件類型，畢竟 20 年來，絕大多數會適用刑法第 359 條處理的刑事案件，都與新創業界所關注的爬蟲程式無關，立法與解釋上要如何取捨（或兼顧）確實有待更細緻的討論。

¹⁶ 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智易字第 27 號刑事判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35 號刑事判決。

¹⁷ 參葉雲卿，淺談 Webcrawler 網路爬蟲合法性——以美國訴訟案為討論中心，北美智權報第 214 期，網址：
https://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Infringement_Case/IPNC_180627_0501.htm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司法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法字第 1140148622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31 卷第 192 期

相關法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五條

要旨：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五條。

主旨：第五條：本辦法所稱營業收入之範圍，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者為準。本辦法所稱保險機構實質營業收入之範圍，除應依第三項規定計算者外，以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合計數扣除第四款之各目合計數為準，其中第二款、第四款第二目不包括屬於分離帳戶之部分及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淨變動：

一、保險收入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二、淨投資損益，除下列項目外，以各會計項目之利益合計數為準：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以併計未分配盈餘項下之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之利益數為準。

(二) 兌換損益以併計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後之利益數為準。

三、資產管理服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

四、實質營業收入之扣除項目：

(一) 保險服務費用中之已發生理賠、其他保險服務費用及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二) 保險財務費用。

(三)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費用。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四)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淨變動。
- (五) 死利差互抵準備金之提存數。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實質營業收入之範圍以佣金收入、代理費收入、手續費收入及保險公證費收入，扣除營業費用及非保險公證收入為準。

第一項之財務報表，並應經股東會或社（會）員代表大會承認；無股東會或社（會）員代表大會者，應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但外國機構在台分支機構不在此限。受監理機構之財務報表，依法令得不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其營業收入或實質營業收入以經股東會或社（會）員代表大會承認之財務報表所載者為準；無股東會或社（會）員代表大會者，以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之財務報表所載者為準。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項規定，於計算一百十六年起之保險機構監理年費時適用。一百十五年保險機構監理年費之計算，適用修正前規定。

(二)賦稅類

美國對等關稅政策致無法如期沖退原料稅廠商外銷品沖退稅期限准予展延1年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40464193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31 卷 195 期

相關法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63 條 (114.08.01)

房屋稅條例 第 5、15 條 (113.01.03)

精神衛生法 第 22 條 (111.12.14)

護理人員法 第 16 條 (112.06.2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82 條 (110.01.20)

要旨：新增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不計入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至第 4 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之房屋

主旨：核定新增下列房屋為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款所定，不計入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之房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公告事項：一、核定新增下列房屋為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款所定，不計入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之房屋：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律許可設置(立)之下列機構提供其服務對象住宿之房屋：

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 依護理人員法第十六條許可設置之一般護理之家或精神護理之家。
3. 依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許可設立之精神復健機構。
4.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二條許可設立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二) 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宗教團體所有，未與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相連或在同一範圍內，專供傳教人員住宿之房屋。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三) 保險類

令釋保險法第 146-3 條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保財 字第 1140144476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31 卷 194 期

相關法條：保險法 第 146-3 條 (114.06.18)

海商法 第 33、34、35、36、37 條 (98.07.08)

要 旨：令釋保險法第 146-3 條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一、保險業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辦理之動產擔保放款，除第二點另有規定外，應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總則章及動產抵押章有關規定辦理。

二、保險業辦理動產擔保放款之擔保品為總噸位二十噸以上之動力船舶或五十噸以上之非動力船舶者，應以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施工船舶為限，並依海商法第二章第三節及船舶登記法有關船舶抵押權規定辦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三、保險業辦理以動產為擔保之放款業務，應訂定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據以確實執行及落實相關風險控管措施，內部稽核單位並應定期核。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財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台財保字第○九二○七○四九二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二、最新修法

(一)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通過

第 116-2 條 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
- 二、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
- 三、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
- 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
- 五、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
- 六、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法院亦得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或註銷護照、旅行文件。
- 七、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
- 八、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

前項各款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

法院於審判中許可停止羈押者，得命被告於宣判期日到庭。

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

第一項第四款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205-2 條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其意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並有鑑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其意思，報請檢察官許可，以非侵入方式採取之；於有非即時採尿，無法有效保全證據之急迫情況，得逕以非侵入方式採取之。前項後段逕以非侵入方式採尿，應於採取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

第 205-3 條 前條第二項之許可，應用許可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由。
 - 二、受採取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 三、應鑑定之事項。
 - 四、執行之機關及期間。
- 許可書，由檢察官簽名。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二項前段採取尿液時，應出示許可書及可證明其身分之文件。
許可書於執行期間屆滿後不得執行，應即將許可書交還。

第 205-4 條 受採取人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項後段所為之採取不服者，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之。

前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採取之日起算。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二) 修正「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140300786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之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五、事件卷宗號數，依事件之種類，於分案號數上冠以字樣如「高等行政法院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行政訴訟事件案號字別及事件種類對照表」(如附件)。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審理事件之卷宗號數，依得由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審理事件之範圍種類，除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案號字別及事件種類對照表」之字別外，並於其前加上「原」字。司法事務官依法獨立辦理之事件，除依事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案號字別及事件種類對照表」之字別外，並於其前加上「司」字。法官決定使用巡迴法庭開庭之事件，其改分之卷宗號數，除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案號字別及事件種類對照表」之字別外，並於其前加上「巡」字。發回或發交更審事件，應於其案號字別「更」字下，加發回次數之數字；同一字別不分更審次數，統一序號。確定終局裁判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者，其卷宗號數，除於號數上冠以原確定終局裁判之字別外，並於其前加上「憲更」字。

(三) 修正「電子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場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十六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14680016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增訂第 5-1 條條文及第 5 條條文之附件三

第 5 條 業者申請評鑑分類時，機具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另應依附件格式備齊下列文件，且中文文字應使用正體中文，向本部申請之：

- 一、電子遊戲機評鑑申請表(附件一)。
- 二、電子遊戲機說明書(附件二)，一式四份。
- 三、電子遊戲機操作過程之影音檔。
- 四、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工廠登記或出進口廠商登記之證明)。
- 五、電子遊戲機符合智慧財產權法令切結書(附件三)。

本部受理評鑑申請，以每月二十五日為收件截止日。收件截止日若有異動時，將於本部之資訊網站揭露之。

申請案件經本部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本部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能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 一、申請人資格不符。
- 二、應備文件格式不合或文件、內容資料有缺欠。

第 5-1 條 電子遊戲機之機具名稱、框體、操作介面及遊戲畫面所使用之中文文字，應以正體中文為之。

經評鑑分類之電子遊戲機，不符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評鑑分類結果。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經評鑑分類之電子遊戲機，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新生產或新進口者，均應全面使用正體中文。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經評鑑分類且流通於市場之電子遊戲機，應於下列期限前完成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不得再供營業使用：

一、益智類之電子遊戲機及非屬電子遊戲機：一百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娛樂類、鋼珠類之電子遊戲機：一百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互聯網法院案件管轄的規定

第一條 互聯網法院集中管轄所在市轄區內應當由基層人民法院受理的下列第一審案件：

- (一) 網絡數據權屬、侵權、合同糾紛；
- (二) 網絡個人信息保護、隱私權糾紛；
- (三) 網絡虛擬財產權屬、侵權、合同糾紛；
- (四) 網絡不正當競爭糾紛；
- (五) 網絡域名權屬、侵權、合同糾紛；
- (六) 通過電子商務平台簽訂或者履行網絡購物合同產生的糾紛；
- (七) 簽訂、履行行為均在網絡上完成的網絡服務合同糾紛；
- (八) 因行政機關作出網絡數據監管、網絡個人信息保護監管、網絡不正當競爭監管、網絡交易管理、網絡信息服务管理等行政行為產生的行政糾紛；
- (九) 檢察機關提起的網絡公益訴訟案件。

符合前款規定的涉外民事案件以及涉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民事案件，由互聯網法院管轄。

經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相關高級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互聯網法院管轄其他特定類型的網絡民事、行政案件。

第二條 對於本規定第一條確定的合同及其他財產權益民事糾紛，當事人可以依法協議約定與爭議有實際聯繫地點的互聯網法院管轄。

當事人之間採取格式條款形式約定案件由互聯網法院管轄的，應當符合法律及司法解釋關於格式條款的規定。

第三條 當事人對互聯網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提起上訴的案件，由互聯網法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審理。所在地設有多个中級人民法院的，由高級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級人民法院審理。上訴案件屬於專門人民法院管轄範圍的，由相應的專門人民法院審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理。

第四條 本規定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本規定施行前已經受理的案件由原受理人民法院繼續審理。

此前發布的司法解釋與本規定不一致的，以本規定為準。